



##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总则

1.1、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增发、上市后配股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1.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1.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2.1、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管理。

2.2、为规避风险,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不同的银行专户,专户的开设由财务总监申请,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

2.3、募集资金可以采用不超过 1 年期的存款或购买短期央行票据的形式,具

体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安排，由财务总监申请，董事长批准。

2.4、某一募股项目的资金使用单独从某一账号内支付，不多头支付。对开始实施的项目，其流动资金可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次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支付项目的现金付款。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3.1、募集资金使用及报销的审批按《报销审批权限》执行。

3.2、财务需要按募股项目及银行专户进行资金使用的统计，并每月就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向总经理及董事长进行汇报，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4.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牵头，财务部提供相关数据；

4.2、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4.3、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依照法定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有关机构备案；

4.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4.4.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4.4.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4.4.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4.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4.5、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

5.1、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5.2、董事、监事可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六、附则

6.1、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9月11日